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山东科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核情况的公示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我局对山东科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增项申请的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发布之日起7日内，如有不同意见需要反映的，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将反映的情况送到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真实的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632-8355366; 邮政编码:277800

通讯地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光明西路1677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申请类型
山东科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刘新民	资质增项

